

屏東縣僑勇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辦法

101 年 09 月 校務會議通過

113.11.27 經校務會議修正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5806683A 號函辦理
- 二、屏府教學字第 1135105229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

參、組織：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十二人，其委員如下(依規定為七人至十五人)
 - (一)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教師代表 3 名(一、三、五年級學年主任各 1 名)
 - (三)家長會代表 1 名
 - (四)學生代表 3 名分別為二、四、六年級各 1 名(學年主任班級班代表)
 - (五)依專案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擔任委員(討論不參與表決)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依據學年度任期一年。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及其它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肆、本校正式服裝（校服）之定義及類別：

- 一、本校制式夏季短袖、短褲；冬季長袖、長褲運動服（以下簡稱運動服）。
- 二、為彰顯班級團隊精神，各班自行製作之班級特色服裝（以下簡稱班服）。

伍、學生服儀之規定：

- 一、在運動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
- 二、每週三為本校便服日，其餘由各班配合課表穿著運動服。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需穿著運動服，重大活動之前一日可彈性穿著便服上學（以利重大活動當日之運動服準備）。
- 三、學生於大太陽戶外活動時應戴學生帽，以達遮陽護眼、防風效果並預防學生中暑。
- 四、季節交替時，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運動服，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
- 五、若遇天冷或寒流來襲時，可視個人身體感受因素，加添保暖衣物或配件（如：帽子、手套、圍巾等）。
- 六、本校各藝文、體育性校隊或學生因其他原因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由相關業務承辦人依權責處理。
- 七、若各班有製作特色班服，可視班級需要，以班級單位，統一規定穿著時間。
- 八、若因貧困、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得向導師報告，作個案處理。
- 九、穿著之服裝，應注意整齊清潔。

陸、儀容注意事項

- 一、本校無髮禁，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但基於健康、安全或經濟上考量，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
- 二、上學、放學及學生在校期間，應著皮鞋、布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如：腳傷、生病），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三、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柒、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尤承增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曹開寧

校長：

屏東縣立橋南
國民小學校長 黃順利

屏東縣僑勇國小 114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
任期 114 年 9 月 1 日到 115 年 8 月 31 日

職 掌		職 稱	姓 名	姓 別	
召集人(當然委員)		校長	黃順利	男	
行政代表	委員	教務主任	蘇漢堃	男	
	委員	學務主任	曹開寧	男	
	委員	總務主任	賴蓮美	女	
家長代表	委員	家長會長	陳颯岑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一年級學年主任	鄭慧儀	女	
	委員	三年級學年主任	黃盈燭	女	
	委員	五年級學年主任	王政汶	男	
學生代表	委員	二年級學年主任班級班長			
	委員	四年級學年主任班級班長			
	委員	六年級學年主任班級班長			
專家代表	委員	專家代表 (視情況聘任)			

共 11 或 12 人

說明

主旨：重申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配合檢視修正及宣導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二、旨揭規定要點如下：(一)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委員由學生代表、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學校得訂定較寬鬆之規定。

三、另請學校加強向教職員工宣導，於實務上依規執行，確實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並確保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得以落實。